附件2

**医药代表廉洁承诺书**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行风建设，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，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，维护医疗机构医疗、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,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,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未经备案不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；

二、未经医疗机构同意不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；

三、不承担药品销售任务，不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；

四、不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；

五、不对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、资助、赞助；

六、不误导医生使用药品，夸大或者误导疗效，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，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（事件）信息；

七、无其他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用药的行为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我愿意接受医疗机构通报、约谈以及停止使用药品等处理，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。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医药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日期：